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等12家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同时，《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

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22,8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 五、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